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3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多格合一”片区治理机制，推进党建引领物业治理，做好“满意在徐汇”组团式服务走访行动。
4	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指导“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深化“心聚凌云”党建品牌
5	建立凌云社区“一户一档”，户管企业“一企一档”，赋能社区精细化治理
6	加强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突出政治、治理、服务功能，推进书记工作室带教工作，依托党群服务阵地的共治协商平台，为区域内党员群众提供多元化综合性服务
7	推进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开展“知新课堂”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落实困难党员帮扶慰问，为社区党员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8	负责本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9	做好人才培养、引进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11	负责本街道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纪检监察举报并负责党纪及政务处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2	负责本街道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宣传阵地建设
13	做好网络信息、新闻舆论工作
1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流价值，深入推进“低碳街区”等品牌建设，打造“初心驿站”“凌云小小志”志愿者品牌，做好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建设工作
15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落实统战工作对象的服务联系、团结凝聚
1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好凌云“绿主妇”品牌建设，支持和保障居委会开展自治工作
17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加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开展居委会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18	做好社区代表会议工作，组织社区代表参与社区建设
19	做好本街道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培训、管理、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做好辖区内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1	落实本街道机关、事业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做好离退休干部思想建设、服务管理和发挥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22	负责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补选、代表资格终止等工作，组织代表开展走访选民、述职等活动
23	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保障工作，开展街情通报、协商议事、实地调研等活动，组织委员参与基层治理
24	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服务阵地的建设管理
25	指导基层工会依法履职，开展职工帮困、权益保障、教育培训、文体活动、技能比武等工作
26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区域化团建工作，落实团员发展、思想教育等青年管理服务工作
27	做好社区青少年思想教育、权益维护和活动管理，开展“小学生爱心寒、暑托班”等服务项目，推进少先队教育引导工作
28	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关心关爱新兴领域青年及子女，支持青年婚恋交友、就业创业、宜居安居等
29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组织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推动妇女儿童实事项目落地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开展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关爱帮扶、健康服务等妇女儿童服务工作，指导妇联组织和妇女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及社区治理
二、经济发展（10项）	
31	开展辖区内产业结构布局分析，做好重大项目引进工作的服务保障
3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33	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做好辖区内企业服务工作，畅通政企对接渠道
34	做好安商稳商工作，开展企业走访调研，做好中小企业需求排摸、关心帮扶工作
35	建立楼宇园区服务阵地，推动优质企业向楼宇载体集聚，提升楼宇载体经济发展能级
36	做好街道商会工作，加强商会会员企业服务管理，做好涉企纠纷调解、商会换届改选工作
37	开展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做好企业稳增长工作
38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39	做好结对帮扶、考察调研、消费帮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粮食安全宣传
三、民生服务（12项）	
41	组织开展社区教育和社区老年学校建设，推进“艺术家庭日”等特色、优质品牌项目建设
42	落实社区托育服务，负责“宝宝屋”建设、运营和管理
43	组织落实优生优育工作，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
44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宣传，落实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45	推进健康促进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做好辖区内控烟倡导与宣传
46	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开展综合性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打造“凌文艺趣·凌里戏坊”品牌
47	做好“古法造纸”国家非遗项目传承与发扬
48	负责社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体育活动
49	落实“凌云龙舟赛”“凌云杯”等特色体育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打造科普阵地，深化“凌文艺趣·凌里戏坊”品牌建设，开展社区科普活动
51	深入开展“15分钟生活圈”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五宜”社区
52	推进“生活盒子”建设和运维，监督第三方日常运营管理，保障场地开放、公共服务供给及活动开展
四、平安法治（13项）	
53	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54	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治安问题线索排查工作
55	开展辖区内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调解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
56	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协调落实帮教人员技能培训、落户、就业保障举措
5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8	做好辖区内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的宣传，指导和规范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59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本街道党政负责人“专题述法”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深化法律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进家庭等活动，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61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指导居委会法律顾问工作
62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综合执法和执法监督
63	负责本街道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64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
65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做好人民建议征集点建设，跟踪推进人民建议成果转化
五、社会保障（10项）	
66	做好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等社区养老服务阵地建设，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67	开展社区老年送餐、适老化改造等助老服务项目，对孤老、困难老人关心关爱，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
68	开展社会救助，做好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的排摸、关爱、帮扶
69	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待遇给付等工作，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落实辖区内慈善工作，做好慈善帮困，推进本街道慈善超市建设，指导社区基金会日常管理
71	推进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做好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
72	开展就业促进工作，建设“15分钟就业服务圈”站点，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73	负责本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人道主义救灾救助工作
74	负责本街道残联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落实残疾人康复、就业、补贴、教育培训等服务和保障，做好“阳光之家”“阳光心园”建设管理
75	开展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76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
77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水质改善宣传、日常河道巡查等工作
78	落实林长制责任，负责辖区内绿化的宣传指导、业务培训和巡查工作，开展社会绿地绿化养护工作
79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做好辖区内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做好户外招牌设置备案登记工作
81	落实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垃圾库房更新改造、回收垃圾站点建设
七、城乡建设（16项）	
82	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开工备案、巡查发现、日常管理工作
83	负责辖区内非市政道路日常管理、秩序维护及零星维修
84	负责辖区内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政策宣传、协商沟通和矛盾化解工作
85	指导、监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协调和处理物业管理综合事务
86	组织、协调、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及换届改选，并办理备案手续，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87	负责住房租赁的日常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开展辖区内群租治理工作
88	负责本街道廉租房、共有产权保障房（经济适用房）的申请受理、初审、收入核对、公示等工作
89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1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2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3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4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5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房屋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6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7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八、人民武装（4项）	
98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优待证、光荣牌、优抚补助发放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99	负责本街道民兵管理，组织开展民兵训练、执勤及执行应急任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开展辖区内征兵工作，组织落实征兵宣传动员、兵役登记、资格审查、体检政审工作
101	做好辖区内国防教育宣传培训、人员疏散演练、民防应急队伍建设等工作
九、综合政务（11项）	
102	负责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103	负责本街道文电、会务等工作，做好综合性问题和政策研究
104	负责本街道行政事务综合管理，做好办公用品、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后勤保障工作
105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承担各类政务数据平台的维护管理工作
106	负责本街道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
107	负责本街道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
108	落实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资金运作事项等“三重一大”制度，组织实施政府目标管理工作
109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本街道、社区便民服务阵地，做好医保、社保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的受理服务工作
111	做好“一网统管”“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等工作
112	开展本街道档案管理、年鉴和地方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8项）				
1	社区商业业态调整	区商务委	1.汇总掌握辖区内商业业态，动态调整信息和配套需求； 2.做好社区商业规划，推进辖区商业业态调整升级。	1.梳理辖区内商业及民生配套需求，提供社区商业定位及布局建议； 2.做好商业业态动态调整信息收集上报； 3.协助推进辖区内商业新业态项目落地和调整升级。
2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工作	区科委	1.负责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承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工作； 2.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3.指导街镇开展高新企业动态跟踪与监测； 4.指导街镇开展企业政策咨询指导。	1.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动态跟踪，做好动态监测； 2.协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做好属地企业政策咨询指导。
3	外资企业总部引进工作	区商务委	1.负责推动外资企业总部认定审核工作； 2.指导街镇开展企业政策咨询指导； 3.推动外资总部企业招引落地。	1.排摸辖区内外资企业情况； 2.开展外资企业总部政策宣传工作； 3.配合区商务委做好外资企业总部认定服务工作。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工作	区新型工业化办	1.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培育； 2.指导街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动态跟踪与监测； 3.指导街镇开展企业政策咨询指导。	1.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接跟踪，做好动态监测； 2.协同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做好属地企业政策咨询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本区信用信息宣传工作； 2.组织拟订本区社会信用工作政策措施，开展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监督管理； 3.汇总本区信用信息； 4.做好信用修复工作，优化信用平台功能。	1.开展园区、企业、社区诚信宣传工作； 2.做好涉及街道处罚事项的信用修复。
6	区域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组织拟定本区支持引导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政策措施并推进落实； 2.负责本区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政策宣传工作； 3.负责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街镇做好具体工作落实。	1.开展辖区内塑料污染治理宣传； 2.引导小区业主通过业主大会表决等方式，推动辖区内光伏可再生能源建设； 3.配合做好小区充电桩建设、充电桩智能化替代。
7	经济调查、社会调查、名录库管理等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队	区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工业、批发行业、零售业、住餐行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住户等各类统计工作； 3.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队： 负责劳动力调查等社会调查统计。	1.入企入户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对达到纳统标准的拟纳统单位，开展前期摸底、资料收集、上报等工作； 3.对区统计局下发的限额以上单位，开展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4.掌握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变动情况，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及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 5.配合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队开展劳动力调查等社会调查统计工作。
8	进博会产学研观众服务保障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指导各街镇做好辖区居民进博会产学研观众的注册工作； 2.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参加进博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做好辖区居民进博会产学研观众信息采集、注册工作； 2.做好现场观摩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3项）				
9	教育考试绿色护考工作	区教育局 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制定绿色护考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2.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建设交通、民族宗教等部门快速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公安分局： 负责考点周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	1.对考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宣传引导； 2.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3.协助保障考点大门外50米范围内秩序通畅； 4.督促考点周边居委会告知居民，及时处置邻里吵闹、装修、宠物等影响考生考试事件。
10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科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 1.牵头协调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2.负责对学科类培训、非学历文化知识培训等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会同区文化旅游、体育、科技等行政部门对实施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培训等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后予以许可； 3.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各类无需许可的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集中行使教育培训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牵头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牵头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 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分别承担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日常监管等职责。	1.依托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培训机构的巡查工作； 2.做好培训机构排摸，非正常停业矛盾化解等工作，发现具有典型特征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3.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学校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区委政法委： 定期与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会商研判，健全完善涉校安全风险汇集梳理、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学校加强风险跟踪评估，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公安分局： 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和警力配置，加大学校及周边区域实兵巡逻、视频巡逻等工作力度。 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4.指导护校安园第三方队伍做好学校上放学时段的秩序维护。
12	母婴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	1.开展本区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设置标准等； 2.汇总本区母婴设施布局情况； 3.指导督促本区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	1.结合日常工作，排摸辖区内母婴设施，进行信息上报； 2.做好街道主体建设的母婴设施维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与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制定辖区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 3.统筹医疗机构资源，构建分级诊疗慢性病防治网络； 4.监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慢性病诊疗规范； 5.组织开展全民健康科普活动，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6.定期培训基层卫生人员，提升慢性病管理技术水平； 7.建立慢性病监测体系，收集分析辖区发病及管理数据。	1.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完善社区健身设施配置，推动居民的科学健身融入慢病患者管理； 3.整合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综合防治，开展多元化帮扶活动； 4.配合区卫生健康委推进营养支持型社区建设工作。
14	传染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1.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 2.负责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3.制定本区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1.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开展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大肠癌筛查等公共卫生实事项目的宣传、组织、动员和排摸工作； 2.参加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3.在发生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开展社会动员，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打击无证行医、“医托”等违法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 区医保局 区委政法委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对无证行医、“医托”等违法活动的打击工作； 2.收集汇总基层上报的无证行医线索，做好及时处置； 3.组织开展联合整治。 区医保局： 1.落实区域监管职责，负责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工作； 2.组织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 区委政法委： 1.负责将“平安医院”建设、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医托”、反医保欺诈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实事项目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 2.负责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区市场监管局： 1.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加强对零售药店的监管，查处零售药店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 3.查处零售和使用环节非法经营和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行为。 公安分局： 1.取缔无证行医点，开展无证行医者的调查取证及“行刑衔接”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医托”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等不法行为。 区司法局： 负责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努力化解各类医患纠纷。	1.开展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医托”等宣传工作； 2.收到群众反馈的无证行医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联合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等组织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无偿献血政策宣传工作； 2.根据市卫生健康委拟订的年度献血计划量，区卫生健康委分解本区内年度献血计划量，组织实施并督促献血计划的落实； 3.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的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区红十字会：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等宣传工作，并做好捐献登记和上报工作； 2.落实区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年度献血计划，组织属地团体招募志愿者，做好捐献时间及场地安排； 3.做好捐献者关爱工作。
17	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1.统筹辖区内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 2.接到街镇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置；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修缮、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	1.做好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辖区内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矛盾协调处理。
18	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	区体育局	1.制定本区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的政策措施，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等产业融合发展； 2.指导街镇开展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的选址工作； 3.会同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镇共同做好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	在辖区内规划选址合适场地，用于建设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运动球场、健身驿站等社区体育服务综合体。
19	自主品牌赛事发展	区体育局	1.引导举办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提升体育赛事品质； 2.鼓励和发展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市场活跃度高、溢出效应显著的自主品牌赛事,培育体育赛事品牌； 3.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支持举办各类群众基础好、社会参与度高的群众性体育赛事。	1.做好徐汇市民体育节等区级特色赛事属地保障，组织志愿者、啦啦队参与赛事活动； 2.培育“一街一品”特色赛事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区体育局	1.制定本区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培训工作人员； 2.收集、整理、保存本区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音像资料，验收、汇总、上报体质监测数据； 3.完善和管理本区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体质健康电子档案。	1.组织各年龄段人群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2.组织社区居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21	信鸽扰民纠纷处理	区体育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鸽活动的监督管理； 2.指导基层做好信鸽扰民的纠纷处置。	协调处理邻里间因饲养信鸽引发的噪音扰民、环境脏乱、占用公共空间等纠纷。
三、平安法治（7项）				
22	民族宗教工作	区民族宗教办 公安分局	区民族宗教办： 1.负责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学习月”系列宣传活动； 2.负责辖区内宗教场所监管、宗教人员管理； 3.负责辖区内大型民族宗教活动管理。 公安分局： 协助做好民族宗教活动秩序维护，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学习月活动； 3.动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4.配合区民族宗教办、公安分局等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有关专项工作。
23	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公安分局	1.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2.组织交通安全工作检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3.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1.开展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公安分局开展阶段性、专项性交通安全工作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扫黄打非”整治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 1.牵头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出版物发行和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查、行政执法和专项整治； 3.对街镇上报的非法出版物线索进行处置。 区委宣传部： 负责“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区委政法委： 综合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公安分局： 1.指导和部署打击“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的违法犯罪活动； 2.会同区相关部门督办“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大案要案。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上报提供涉黄、非法出版物线索；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整治行动。
25	大型活动公共安全维护工作	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区应急局	公安分局： 1.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 2.负责活动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反恐防暴、突发事件处置等，在重大节点同时对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加强安全检查和巡逻。 区委政法委： 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区应急局： 统筹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养犬管理	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 1.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负责养犬登记、养犬管理服务系统建设、犬只收容场所设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3.负责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协助其他部门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 指导街镇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实施动物卫生监督相关管理以及处罚。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及时报告非法养犬等情况，协助公安分局依法处置； 3.按照城管综合执法权限开展执法工作。
27	反电信网络诈骗	公安分局	1.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依法立案打击侦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工作； 2.建立街道层面反电信诈骗工作机制，分析研判动态形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 区法院 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1.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宣传工作； 2.确定选任名额； 3.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事项； 4.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开展资格审核； 7.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8.组织人民陪审员公开进行就职宣誓。 区法院： 按照审判案件的实际需要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命。 公安分局： 1.协同做好人民陪审员的资格审查、随机抽选等工作； 2.提供相应的人口信息支持，确保候选人符合资格。	1.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发动； 2.开展候选人推荐工作，做好意见征询、材料收集； 3.开展候选人政治审查工作； 4.做好人民陪审员履职期间服务保障工作。
四、社会保障（6项）				
29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及培育发展； 2.指导街镇做好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作。	1.做好孵化园空间场地、设备设施、宣传阵地等维护及更新； 2.指导协助社会组织在园区注册登记成立相关事项； 3.做好社会组织入驻园区对接支持及孵化到期时出园审核及协调； 4.做好社会组织孵化期间的管理服务，包括运营指导、人才培训、项目推荐、品牌宣传及场地支持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对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实行临时救助，保障其合法权益。 区城管执法局： 1.与民政、公安共同组建救助服务队； 2.依法对流浪乞讨人员予以告知其受助权利，引导、护送其向救助站求助。 公安分局： 1.与民政、城管共同组建救助服务队； 2.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站； 3.打击以滋扰方式乞讨、拦车乞讨、以乞讨名义诈骗和组织、唆使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 做好流浪乞讨、临时遇困病人的救治和救助管理机构的卫生防疫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巡查发现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及时向救助部门反馈，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劝导、救助； 2.协助区民政局做好本街道户籍在外地流浪乞讨人员的安置工作。
31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殡葬文明进社区宣传工作； 2.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3.开展殡葬补贴审核并划拨经费至街镇。	1.开展殡葬文明进社区宣传工作； 2.做好殡葬补贴材料收集、初审以及补贴发放等工作。
32	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1.做好本区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对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履行担任遗产管理人职责，做好遗产管理人公示公告； 3.履行清理遗产、防止遗产毁损、处理债权债务职责。	1.开展辖区内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走访、排摸、登记辖区内孤老的亲属关系、财产情况，做好基础信息登记工作，上报区民政局审核； 3.配合区民政局做好相关遗产管理人公告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劳动关系矛盾调解处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综合协调区域内劳动关系，综合防范处置涉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和拖欠工资的事项； 2.收集汇总街镇上报的劳动关系隐患情况； 3.组织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处置。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劳动关系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报； 2.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先行调解； 3.协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工作。
34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残联	区建设管理委： 1.综合协调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具体负责公共建筑、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无障碍建设项目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残联： 1.反映残疾人的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推动政策、标准的制定； 2.负责对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进行复审； 3.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推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4.负责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工作。	1.协助区建设管理委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 2.负责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的申请进行初审； 3.向区残联报送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
五、生态环保（9项）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建设项目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开展现场检查； 2.指导街镇对新备案的建设项目开展现场检查； 3.对环境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处。	1.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2.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镇全面开展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做好本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3.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研究分析； 4.开展扬尘污染源巡查等日常监管； 5.做好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餐饮油烟、汽修喷漆日常监管； 6.对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对涉嫌超标的易扬尘单位进行检查、处置。 区建设管理委： 1.组织参与联合检查； 2.督促各类市政道路、管线和水务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控尘措施； 3.督促出土工地落实出土监督员制度。 区绿化市容局： 1.加强渣土运输和渣土码头监管，严格出土工地和运输车辆渣土申报和处置证核发，并及时与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沟通监管信息； 2.加强区域内道路冲洗保洁力度；高温和干燥季节等情况应适当增加保洁频次； 3.加强对绿化建设以及绿化建设工程控尘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加强运输车辆执法力度，牵头组织联合检查。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的餐饮、汽修、五金加工、干洗等为社区配套服务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协调； 3.对辖区内为社区配套服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引发的纠纷进行调解； 4.开展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执法权限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开具房屋类建筑工程夜间施工证明； 3.牵头、指导噪声投诉调处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所辖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中噪声防治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宣贯指导以及文明工地的创优引领； 2.协助城管执法部门实施噪声污染相关行政处罚； 3.负责建筑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审核的配合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1.审批演唱会、音乐节等文化活动时，要求主办方提交噪声控制方案，音响设备功率、演出时段及隔音措施； 2.引导文化娱乐场所（如KTV、酒吧）优化音响设备布局，采用隔音装修，避免边界噪声超标； 3.开展文明观演宣传，倡导观众减少喧哗，配合场馆静音管理。 区体育局： 1.指导健身操组织者加强自律管理，定期开展文明健身宣传，引导参与者降低音量、错峰活动； 2.协同开展群众健身噪声治理。 公安分局： 负责对生活噪声扰民行为进行处罚。 区城管执法局： 按权限做好建筑施工噪声、夜间施工等噪声污染相关执法工作。	1.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对噪声矛盾多发的场所巡查和处置； 3.制定口袋公园等场所噪声控制规约，对矛盾纠纷进行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的宣传工作； 2.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收集、转移、运送、处置过程中的疾病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1.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线索并上报。
39	光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光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组织专家论证，负责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评审； 2.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明确分区域亮度管理措施，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和光辐射控制提出要求。	1.开展光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上报辖区内巡查发现光污染违法行为线索； 3.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玻璃幕墙白亮污染、霓虹灯彩光污染、电焊白昼污染等光污染扰民矛盾纠纷进行协调。
40	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本区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2.负责射线装置、放射源使用、销售单位的执法工作； 3.对辐射安全违法情况进行查处。	结合日常工作，对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开展排摸工作，对发现的违法信息线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1.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开展本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建立本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 2.参与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落实区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42	美丽街区建设	区绿化市容局	1.摸清“美丽街区”建设底数，对接实施单位，牵头制定全区美丽街区建设方案，并会同区市政、交通、水务、绿化等部门完善具体实施方案； 2.协调街镇、市容、城管等属地管理部门推进实施“美丽街区”建设，对照创建导则要求，整合各方资源，做好建设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1.参与美丽街区建设方案的沟通制定； 2.做好美丽街区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1.组织编制所辖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实施方案； 2.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开展违法违规户外广告告知、协调整治； 3.负责户外广告的安全抽检； 4.负责户外广告审批工作及批后监管； 5.制定户外广告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城管执法局： 指导街镇综合执法队，对违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管理，按权限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2.督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单位向上级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 4.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为区绿化市容局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及建议。
六、城乡建设（2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城市更新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 1.承担处理区内城市更新综合协调日常事务，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城市更新活动，掌握每月重点任务推进进度； 2.建立本区城市更新协调推进机制； 3.按照职责推进旧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并承担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 2.负责涉及城市更新点位的土地征收以及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3.负责本机关审批方案的规划公示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按照职责推进旧住房更新工作。	1.开展城市更新的背景调查，提供更新所需的调查数据；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意见建议征询工作； 3.向区建设管理委和区规划资源局提出规划调整建议，配合做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征询协助； 4.做好城市更新中矛盾调处工作。
45	违法建筑治理	区城管执法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城管执法局： 1.负责本区拆除违法建筑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进、计划总结和督办考核； 2.负责本区违法建筑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区规划资源局： 1.按权限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对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违法行为提供协助，进行现场检查和勘验。	1.做好辖区内违法建筑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制定、落实辖区内存量违法建筑拆除的计划，做好影响拆违工作的相关矛盾化解、帮困救助等保障工作； 3.做好辖区内违法建筑的巡查工作，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遏制辖区内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 4.按照权限对违法建设行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向市级部门及区政府申报旧城区改建地块范围认定； 2.对确定实施的旧城区改建地块，负责项目立项、资金筹措拨付； 3.负责房屋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4.对确定实施的征收或协议置换的地块，负责提供实物安置房源； 5.根据街镇申请，制定房屋协议置换计划（或项目清单），报区政府审批实施。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负责制定房屋置换方案； 3.委托房屋征收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对房屋征收事务所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4.负责本区房屋征收事务所的备案管理和征收人员的岗位培训，组织协调房屋征收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5.负责推进本区存量拆迁基地的收尾工作，协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6.负责本区域房屋协议置换工作的行业指导与管理； 7.指导街镇做好房屋征收工作中的矛盾调解疏导工作。	1.做好辖区内房屋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房屋征收地块房屋及人口信息、资料收集、调查、排摸； 3.组织协调旧城区改建地块意愿征询工作； 4.落实房屋征收工作中特殊困难对象补助审核发放工作； 5.协助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制定房屋置换方案，实施房屋置换协商签约； 6.组织司法调解或公信评议工作； 7.开展房屋征收工作中居民矛盾调处、疏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旧住房综合改造、住宅修缮、房屋平改坡大修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编制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旧住房修缮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综合改造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 3.住宅修缮工程开工审核、项目申报、信息报送、竣工备案等。	1.申报旧住房综合改造、住宅修缮、房屋平改坡大修等项目； 2.做好居民意愿征询； 3.做好项目推进过程中居民政策解释和矛盾化解工作。
48	城市体检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组织开展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 2.对实施城市体检的街镇，定期向市级主管部门上报工作进展，并开展中期评估； 3.汇总本区及街镇城市体检数据； 4.编制区级和街镇城市体检报告，形成公众版向社会公布。	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居民、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前期排摸及问卷调查。
49	道路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公安分局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市政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协调推进。 区规划资源局： 组织编制区级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公安分局： 负责对交通标志、标线等设计的审核。	1.做好项目前期规划要素排摸等工作； 2.做好居民和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50	市政设施精细化改造提升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制定新改扩建道路、架空线入地等基础设施建设。	1.做好施工前居民意见征询工作； 2.做好施工过程中居民矛盾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排水及排水户综合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辖区内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辖区内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 3.组织开展排水问题的应急处置。	1.开展排水户底数排摸调查； 2.做好辖区内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时，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52	燃气安全管理	区应急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局： 1.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 1.主管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牵头做好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牵头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牵头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房屋安全监管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负责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综合协调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专项排查、安全检查和巡查情况核查等工作； 3.接到房屋安全隐患报告后，指导做好房屋安全隐患处理； 4.指导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履行房屋使用安全义务，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房屋使用安全巡查责任； 5.制定房屋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6.发生房屋坍塌或者其他重大险情，组织做好人员疏散、临时加固等快速应急处置工作。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的日常巡查，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协助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做好房屋使用安全专项排查、安全隐患处理、安全检查和巡查情况核查等工作； 4.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5.配合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做好房屋重大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 6.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公安分局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应急局： 1.牵头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本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制定整治行动方案； 3.做好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非机动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 2.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参与集中整治和联合执法。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把好“头道门”，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发现、劝阻、制止和报告义务。 区城管执法局： 依法查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飞线充电行为和占用共用部位停放充电的行为。 公安分局： 依法查处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的行为，对入户充电、违规停放引起火灾的行为人依法予以查处。 区商务委： 开展电商平台徐汇站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指导相关站点落实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安全换电的管理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做好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监管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 按权限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1.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宣传、规范停放和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2.指导居委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清理无牌证车、废弃电动自行车通知书； 3.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责，督促产权人做好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 4.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发现、劝阻、制止和报告义务，劝阻无效的，立即向城管执法、消防部门或公安派出所报告； 5.市政道路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装点位排摸，并及时上报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废弃汽车”清理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建设管理委 公安分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城运中心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司法局	区发展改革委： 牵头研究建立推进非道路废弃汽车治理协调机制。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选址设立废弃汽车集中停放点。 公安分局： 负责非道路废弃汽车的认定工作，开展治理。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负责指导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开展小区废弃汽车治理工作。 区城运中心： 负责统筹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司法局： 依法依职研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为非道路废弃汽车执法监管提供法治保障。	1.根据日常工作及群众反馈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好情况上报； 2.指导业委会和物业对物业小区及楼宇园区内车主不配合处理的“废弃汽车”，通过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 3.按权限对占用物业共用部分行为进行处置。
56	非市政道路机动车管理	公安分局	对非市政道路违规停放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非市政道路的日常巡查； 2.发现机动车违规停放行为，向公安分局上报。
57	停车资源优化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停车资源优化项目宣传、审批、建设、验收、管理； 2.推进泊位错峰共享； 3.负责道路停车场智慧化建设运营。	1.开展停车资源优化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共享区域内居委会、业委会、相关单位协商制定本区域停车场库资源共享方案沟通； 3.做好道路停车场智慧化建设的居民解释及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受理居民区提出的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申请； 2.出具调整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决定，确认物业服务企业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 3.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1.收集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或调整的诉求，将有关情况上报给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2.指导征询业主意见，召开业主大会，对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进行表决； 3.将表决意见上报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59	未成立业主大会房屋维修资金监管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监督管理开发企业首期维修资金归集金额审核及交款； 2.负责前期公共收益入账的监管； 3.负责业主大会成立前维修资金专户使用审核及拨款。	1.做好专户阶段维修资金日常使用； 2.组织业主、物业企业对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或改造方案进行制定及表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住房短租管理	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公安分局： 1.会同区文化旅游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研究建立住房短租管理机制并协调推进； 2.牵头违规经营短租住房问题综合整治，做好短租住房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工作； 3.建立短租住房房源信息登记备案、住宿人员实名登记等管理机制并推进落实； 4.指导、监督短租住房服务提供者落实治安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开展短租住房治安和消防检查，及时督促整改治安和消防安全隐患。 区文化旅游局： 1.研究制定短租住房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做好短租住房服务提供者的合规指导，受理短租住房涉及旅游服务质量的投诉； 2.会同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协调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定期提供短租房源信息等数据； 3.对于短租住房符合旅馆业开办条件的，指导相关服务提供者办理旅馆业许可手续，加强经营监管。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协调指导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做好短租住房房源信息核验工作； 2.指导短租住房物业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租赁住房安全管理职责和违规行为的发现、上报； 3.指导住宅小区业委会依法制定短租住房管理规约，促进短租住房多方共治，健康发展。 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协调指导属地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落实《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加强短租平台用户账号名称、头像、简介等管理和处置。	1.对房屋短租服务提供者、住宿人员开展房屋安全使用管理、住宿人员信息登记管理等方面的宣传； 2.结合实有人口管理“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协助公安分局做好房源信息核实等短租住房备案工作； 3.结合网格化管理，开展短租住房安全巡查，发现房屋类、治安类安全隐患分别上报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公安分局； 4.协调和处理辖区内住房短租管理相关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趸租服务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牵头制定趸租方案，整体推进趸租工作； 2.收储配套租赁房源； 3.审核材料，确定趸租标准； 4.提供租赁房源并办理租赁手续，发放有关补贴。	1.开展趸租服务宣传； 2.设立趸租工作受理窗口，代为收集符合条件对象的趸租意愿申请，方便老年人家庭就近办理。
62	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管理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1.汇总社区需求，形成标准化菜市场建设规划； 2.标准化菜市场设置、改造等日常管理工作； 3.牵头协调开展菜市场的综合治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菜市场物价、计量器具、计量行为、商品质量、食品安全监督等工作； 2.依法对菜市场开办者进行注册登记，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投诉等。	1.征集了解居民对菜市场布点的需求； 2.做好菜市场布点建设方案的意见征询； 3.结合日常工作，做好菜市场日常管理的动态了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联合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	区国动办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管理委	区国动办： 1.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宣传、综合协调； 2.汇总、编制地下空间底数清册； 3.牵头组织实施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 4.重点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公用民防工程的主体责任，对非公用民防工程、大型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 5.对街镇上报的安全隐患，综合协调整治工作，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违法情况的查处工作； 6.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各单位、各产权人开展应急演练。 区消防救援支队： 对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执法。 区建设管理委： 对地下空间防汛工作进行检查。	1.协助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宣传； 2.配合区国动办、区建设管理委等部门开展地下空间底数排摸；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地下空间巡查； 4.对发现地下空间的隐患进行信息上报，参加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联合检查，做好整改的动态跟踪； 5.组织社区开展地下空间的应急演练，参与上级组织的联合应急演练。
七、人民武装（1项）				
64	兵役执法现场检查	区人武部	1.开展兵役法律法规、征兵政策规定、兵役执法检查等方面的宣传； 2.组织协调兵役执法检查工作； 3.组织开展兵役执法现场检查。	1.组织本街道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兵役法规自查、报表填报； 2.收到逃避、拒服兵役等线索及时上报； 3.参与区人武部组织的现场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市场监管（4项）				
6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包保主体、任务和时限，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对街镇和包保干部的工作进行督导，确保责任落实； 3.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问题，推广优秀经验； 4.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为街镇和包保干部提供执法支持； 5.制定宣传教育和科普站建设规划，明确目标和任务； 6.提供权威、科学的宣传资料和科普内容； 7.对街镇和社区的宣传教育和科普站工作进行督导。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食品安全隐患； 3.办理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和食品摊贩临时经营登记备案，并将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巡检督导。
6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1.常态化开展消费者教育，普及维权知识； 2.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 3.负责消费维权联络点设立及运作的具体事宜； 4.做好3·15期间各类宣传、咨询以及投诉举报件的处理等。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 3.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67	非压力锅炉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特种设备目录内的锅炉实施监督管理； 2.将街镇上报有关锅炉线索的查处情况通知街镇，加强执法信息的沟通。	1.开展洗衣、理发、浴室、建筑工地等辖区内重点场所锅炉使用情况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告知当事人停止使用，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2.对辖区内新建工地锅炉使用情况开展排摸，将排摸情况报送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负责对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对基层上报的电梯使用管理主体进行确认。	1.对于加装电梯的所有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且没有自行管理能力的，协调确定使用管理单位； 2.对于无法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69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对辖区内“九小场所”类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5.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6.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4.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镇制定相应预案； 5.开展应急事故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6.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7.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9.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1.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街道安全生产事故处置的应急预案； 3.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组建沿街商铺消防志愿者队伍；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在灾害或事故发生后，组织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消防安全管理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管理委 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老旧小区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街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5.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3.牵头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公安分局： 1.对非消防重点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非消防重点单位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1.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推进辖区内既有居住区充电区域消防设施建设； 3.组织发动“三驾马车”排摸上报消防微基建项目，对获批的项目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4.落实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5.做好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6.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民宿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7.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8.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支队进行灭火救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局 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 区商务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应急局： 1.牵头建立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制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区人员紧急转移。 区人武部： 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单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区商务委： 1.负责本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组织协调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 区建设管理委： 1.组织、指挥、协调、督促防汛防台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汛情会商研判等； 2.组织编制、修订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3.做好汛期值班值守，指导街镇做好防汛防台宣传教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1.负责组织编制本区总体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事件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建立突发事件应对的协作机制； 3.牵头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 4.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统一协调指挥相应应急专业队伍参加应急救援。 公安分局： 1.统一受理全区范围内突发事件的报警，负责应急联动处置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 2.负责组织联动单位对重大、特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应急联动处置，并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项指挥机构实施后续处置。	1.建立24小时值守应急制度并落实，指导居民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值班工作； 2.做好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配合区应急局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 4.配合区应急局做好人员疏散、撤离； 5.配合公安分局调解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负责有线电视管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做好有线电视开通、账单受理、电话咨询、费用收缴及小区有线电视信号电费结算，做好有线电视站用户分配网络的维护保养和管理	承接部门：区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区委宣传部协调东方有线公司落实相关工作。
2	涉企政策文件自查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文件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工作方式：该工作今后仅要求区级部门梳理，并将结果抄送各街镇。
二、民生服务（7项）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到报告后，组织开展核查。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通过“一网通办”等方式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办理。
5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通过“一网通办”等方式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办理。
6	准予人工终止中期妊娠（妊娠14-27周内）手术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指导、监督各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证明。
7	开展出生人口监测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建立与各医疗机构新生儿数据对接工作机制，建立与公安分局（人口办）数据对接工作机制，落实人口监测数据填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区教育局做好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指导协调、登记备案、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等工作，落实场地开放的信息化管理。处理好保证正常教学活动与提供场馆开放服务的关系。将场馆开放工作纳入学校综合办学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放时段治安巡查，做好场馆开放后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承担体育场所公众责任险投保费用。
9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区体育局做好本区体育组织涉及的标准、运行规范，健全体育组织综合评价机制，推动体育组织运行规范。综合协调社区健身组织活动场地、工作经费、培训服务，支持社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等自治性体育组织发展。
三、城乡建设（89项）		
10	辖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排查、取缔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局 工作方式：区文化旅游局通过仪器设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承接。
11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区城管执法局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区城管执法局严格落实夜间施工，加强批后监督检查。
13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古树名木数据对接共享机制。
14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信息线索报送工作机制，加强执法监督。
15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信息线索报送工作机制，加强执法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7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实施，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1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协作机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19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协作机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20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协作机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21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协作机制。
2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垃圾管理的协作机制。
2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建设管理委建立垃圾管理的协作机制。
2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垃圾管理的协作机制。
25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垃圾管理的协作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垃圾管理的协作机制。
2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检查。
28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协作机制。
29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绿化市容局建立协作机制。
30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31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32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33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34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35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37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38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39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40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建设管理委建立协作机制。
41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建设管理委建立协作机制。
42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建设管理委建立协作机制。
43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街镇建立发现和处置工作机制。
4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部门建立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4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部门建立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部门建立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4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部门建立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4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49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50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51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52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53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54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55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加强监管，加强与区建设管理委的协作机制。
57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加强监管，加强与区建设管理委的协作机制。
58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加强监管，加强与区建设管理委的协作机制。
59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加强监管，加强与区建设管理委的协作机制。
6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加强监管，加强与区建设管理委的协作机制。
61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加强监管，加强与区建设管理委的协作机制。
62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加强监管，加强与区建设管理委的协作机制。
63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加强监管，加强与区建设管理委的协作机制。
64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66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67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68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市、区城管部门与市、区交通行政部门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69	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行政处罚（中心城区）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建设管理委（交通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70	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行政处罚（中心城区）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建设管理委（交通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71	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行政处罚（中心城区）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与区建设管理委（交通委）建立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
72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73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74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7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77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78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79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8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8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82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83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84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86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87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88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89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90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91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92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93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
94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与街镇建立协作机制，保障街镇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疾控中心（卫生健康监督所）实施，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6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疾控中心（卫生健康监督所）实施，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大队实施，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与区市场监管局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98	开展全辖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工地围挡的日常巡查、情况反馈	承接部门：区建设管理委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建设管理委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四、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
100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
10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
10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局统筹推进全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和消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工作。
103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应急局执法大队实施，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